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北京中委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 方：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和平路 143 号

邮 编：614700

负 责 人：张志

乙 方：北京中委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润园一区 6 号楼 1 层 103-10 中心 A 座 1201 室

邮 编：100161

法定代表人：张明旭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推动能源结构深度转型的攻坚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甲方区域资源禀赋，乙方发挥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技术优势，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开发光伏、风电、储能、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等新能源项目，助力甲方能源结构转型及就业带动，推动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对乙方拟投资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新能源（储能、风电）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新能源（储能、风电）项目（具体名称以备案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

1.2 项目意向投资规模：项目意向投资总额6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1.3 项目意向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

1.4 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在甲方辖区投资建设一座储能电站及有关能源项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同意乙方在金口河区依法投资建设该项目。

2.2 甲方统筹做好项目落地及建设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时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土地预审、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及时依法依规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2.3 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相关项目专项资金及贷款贴息资金等支持政策。

2.4 项目建成投产后，甲方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协助乙方做好项目运营和企业的发展。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和报批等前期工作；在甲方完成相关支持与协调职责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相关专业团队开

展项目前期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3个月内完成市场调研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个月内完成项目核准（备案），6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最迟于2027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如因政策、审批等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延误，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3 乙方承诺依法做好项目安评、环评等有关手续办理工作，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3.4 乙方承诺按“3.1”约定快速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启动建设，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规范经营。

3.5 乙方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且不能将本协议为自己或其他民事主体作抵押、质押、融资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终止

4.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包括违反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者未能促使某一事项发生或不发生），应对其违约行为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如逾期未改正，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4.2 项目的建设因地方规划、电网建设、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影响不能如期开工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4.3 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事由或政府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之因素，导致本协议项下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协议基础条件产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就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及条款另行协商，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协商结果。

4.4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5.2 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本协议各项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的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变更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有关通知和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则变更方无条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 签署及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内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成功开发目标项目，则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各方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之日止。如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无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乙方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未就项目进行立项、未落实 3.1 条约定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非因乙方原因（如审批滞后、政策调整）等导致进展缓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延期或另行签订协议。

6.3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就目标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需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所做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委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